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新能源汽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单

欢迎您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根据保险法的要求，我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在您填写本投保单前，请先详细阅读《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及我公司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试行）》，阅读条款时请您特别注意各个条款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人义务、赔偿处理、附则等内容，并听取保险人就条款（包括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所作的明确说明。您在充分理解条款后，再填写本投保单各项内容。为合理确定投保新能源汽车的保险费，确认您已按保险法的相关要求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证您获得充足的保障，请您认真填写每个项目，确保内容的真实可靠。您所填写的内容我公司将为您保密。本投保单所填内容如有变动，请您及时到我公司办理变更手续。



交强险投保单号：50573003903616742760

商业险投保单号：50573003903616742755

被保险人	正式名称	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440300319653820M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龙岗区			单位性质		电话总机	0000-0*****	
	联系人	赖婷婷	联系电话	159****5462			E-Mail		
	被保险人性质	团体							
投保人	正式名称	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440300319653820M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龙岗区			单位性质		电话总机	0000-0*****	
	联系人	赖婷婷	联系电话	15919*****			E-Mail		
车辆信息	行驶证车主	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号牌号码	粤B-新		发动机号码	Y24151026		车架号	LC0C76C45R4823772	
	核定载客	5 人		核定载质量	-		厂牌型号	比亚迪BYD7153WT6HEV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	
	整备质量	1660.00千克		初次登记日期	2025-03-26		排量/功率	1.498 升/0.0 kw	
	使用性质	非营业		验车情况	免验		机动车种类	六座以下客车	
	能源（燃料）种类	插电式混合动力							
	损失保险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0元		理赔情况	商业险赔款次数0次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交强险：自2025年3月27日00:00时起至 2026年3月26日 24:00时止 商业险：自2025年3月27日00:00时起至 2026年3月26日 24:00时止							
投保 险别 责任 限额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险费小计 (元)		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合计 (元)
	新能源汽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死亡伤残:180000元 医疗费用:18000元 财产损失:2000.00元		1000.0		—	1000.0
	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			85000.00元		2327.79		—	2327.79
	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0000.00元		1704.12		—	1704.12
	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车上人员司机）			50000.00元		86.32		—	86.32
	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车上人员乘客）			50000.00*4座		164.54		—	164.54
	附加新能源汽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7 次		—		—	—
		车辆安全检测特约条款		1 次		—		—	—
代为驾驶服务特约条款		1 次		—		—	—		
代为送检服务特约条款		1 次		—		—	—		
商业险保费	RMB4282.77元（不含税保费:4040.35元，税额:242.42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捌拾贰元柒角柒分								
交强险保费	RMB1000.00元（不含税保费:943.40元，税额:56.6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								
代收车船税	当年缴纳类型	免税	燃料种类	插电式混合动力		当年应缴	(小写):¥0元 (大写):人民币零元		
合计应缴金额 (保费+车船税)	(小写):¥5282.77元 (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捌拾贰元柒角柒分 注：保险费金额以最终核保通过并在保单中确定的金额为准。								
特别约定	交强险特别约定：1) 车船税打印码：3PAIC440300G20250326100157571746。 2)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 3) 尊敬的客户，您在初始投保时未提供准确车牌信息，为便于向您提供后续服务，承保后我司如获取准确车牌信息，我司承保系统会自动完成保单新车补牌批改；您也可登录WWW.PINGAN.COM/PIGAI或通过平安好车主APP自行完成保单新车加牌批改。 4)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 5) 温馨提示：“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时，当事人应积极协商解决，未能与保险公司协商一致的，可向第三方调解机构深圳市保险消费者权益服务中心申请免费调解，通过道交纠纷网上一体化处理机制解决纠纷。电子邮箱：1270716798@qq.com， 联系电话：0755-83529699。 6) 无其它特别约定。 商业险特别约定：1) 本保单所承保的道路救援服务区域覆盖全国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中心区100公里以内以及县城或县级市中心区50公里以内救援车辆可通行的道路，高架、高速、隧道、政府管制区域、非车辆行驶道路不在服务范围内，服务项目包含搭电、换胎、故障拖车（限50公里）、紧急脱困等，详细服务介绍可查阅平安好车主APP道路救援专区《平安道路救援服务协议》。 2) 本保单车辆安全检测项目包括发动机检测（机油、空滤、燃油、冷却等）、底盘检测、轮胎检测、车内环境检测、车辆综合安全检测、汽车玻璃检测。 3)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 4) 尊敬的客户，您在初始投保时未提供准确车牌信息，为便于向您提供后续服务，承保后我司如获取准确车牌信息，我司承保系统会自动完成保单新车补牌批改；您也可登录WWW.PINGAN.COM/PIGAI或通过平安好车主APP自行完成保单新车加牌批改。 5) 非营业车辆如从事网约车或营业性质活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6)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 7) 温馨提示：“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时，当事人应积极协商解决，未能与保险公司协商一致的，可向第三方调解机构深圳市保险消费者权益服务中心申请免费调解，通过道交纠纷网上一体化处理机制解决纠纷。电子邮箱：1270716798@qq.com， 联系电话：0755-83529699。 8) 无其它特别约定。								
偿付能力信息披露	请您了解本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及风险综合评级结果，截至2024年四季度，我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05.3%，该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了监管要求；我公司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BBB类。该信息可以作为您决定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								
是否认证开通我线上服务平台-企业宝平台： ☐ 否 ☒ 是 ☐ 已认证 本投保人已经认真阅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认证用户服务协议》，已了解并同意其中所有内容 & 免责条款，现自愿申请企业宝平台企业认证，并授权下列超级管理员代表本投保人在企业宝平台进行投保、查询、批改、理赔 & 开设子账户等操作，下列超级管理员行为均代表本投保人行为，本投保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请您在取得下列管理员同意后，按照实际情况填写企业宝平台超级管理员信息									
超级管理员信息			超级管理员1		姓名				
					电话				
			超级管理员2		身份证号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投保人 声明	1、本投保人兹声明本投保单各项填写内容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如上年在贵公司投保，仍使用上年的投保资料，且保证所有的资料在续保时亦真实有效，如相关资料信息发生变更，则重新提交，保险人应以最新提交的投保资料为准。本人清楚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 2、本投保人确认已收到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试行）》，且贵公司已向本投保人详细介绍了条款的内容，特别就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和手写或打印版的特别约定内容做了明确说明，本投保人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投保。 3、本投保人购买新能源汽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险时，贵公司已就代缴车船税事务向本投保人进行告知，本投保人在购买新能源汽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时未按规定缴纳车船税的，相关责任自己承担。 4、贵公司已就保单形式的含义、使用方式、注意事项向本人进行告知，相关责任自己承担。本人确定保单形式为电子保单。
-----------	---

投保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您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property.pingan.com/kehufuwu/baodanchaxun.shtml>)对您的保单进行查询、下载以及验真。